

山阳县河道水库监测预警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山阳县水利局

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不得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限）。

二、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格：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1378000.00）。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合同结算单价（含税）以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分项报价表》的单价为准，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二、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供货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给与支付。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分五年付清，即每年付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275800.00）。

四、中标承诺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运输和包装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货商负责赔偿。

（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

此 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四)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八、保修责任

(一)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二)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



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中标人在两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同一设备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中标人相关费用。

5、采购人需安排并协调人员积极配合中标人工作。

6、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采购人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因中标人原因供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中标人应全额承担。

8、采购人有权在设备出现问题后，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进行现场维修、更换；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经常故障，同一处故障连续故障3次以上或故障率达到3%，采购人有单方解除权。

（二）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内容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及来源渠道合法正规，运输、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

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

4、中标人所有工作不得分包。

5、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6、中标人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8、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0、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1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6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山阳县北大街246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马强

代理人(签字)：王坤

电话：0914-8380291

电话：010-51844153

签订协议日期：2024年7月17日



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山政采函〔2024〕9号

中标通知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山阳县河道水库监测预警(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YCG-TP[2024]002号)于2024年7月9日在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认,贵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1,378,000.00元)。

请贵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单位协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